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1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立案决定；

2、确定被告的失职行为并向相关部门移送；

3、请求信息公开。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5月7日通过微信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某超市买了8桶某某益生菌，一共2384元，购买的时候问过商家这款益生菌七个月的宝宝可不可以吃，商家说宝宝出生就可以吃，收到货后发现产品包装上明确写着适龄人群是一岁以上，商家这种做法是欺骗消费者。

申请人于2023年5月24日举报到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2023年6月13日回复不予立案，理由是未造成后果，违法情节轻微。申请人于2023年8月1日起诉，2023年10月8日开庭，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

的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再次回复不予立案，邮寄了不予立案告知书，且没有告知不予立案理由。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特申请行政复议，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3、行政判决书复印件；4、产品图片、聊天记录、举报处理截图、邮寄截图复印件；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聊天截图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单位于2023年5月20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案涉商家进行现场检查，经过调查，我单位认为案涉商家属首次违法，且已积极整改，不存在违法故意，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因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该办理结果不满意，起诉至浉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我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我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再次联系申请人代理人，其向我单位新提交了一张图片，显示案涉商家在朋友圈发布的视频截图标注有“某某益生菌祛黄疸”的信息，我单位对案涉商家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其称该条视频转发自别的视频号，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其朋友圈，未发现该条视频。综合双方证据材料，我单位认为该行为不是在销售场所，虽转发的视频里有不严谨的用词，但非商家自己制作的视频，转发朋友圈系生活中一种常见的现场，不构成商品经营中的

广告行为，且商家已主动撤除该视频，我单位对其进行教育，因此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

2024年1月22日，我单位收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后，多次组织申请人代理人与案涉商家进行沟通调解，双方未达成和解。我单位针对上述事实，经多次研讨，本着执法为民、服务大局的精神以及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决定撤销该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针对申请人针对李某某关于案涉商家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我单位于2024年3月6日作出立案决定。现本案正在调查处理中。我单位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2日将上述结果告知了申请人代理人。

综上，我单位在处理该起投诉举报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已依法履行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涉案商品平台截图、情况说明、涉案商品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化妆品备案信息；4、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已受理的截图、现场笔录(2024年1月2日)、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2024年3月11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与申请人代理人通话录音；6、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在案涉商家处购买了8桶某某益生菌，因就适用人群商家回复与产品说明不符，申请人于2023年5月24日投诉举报，2023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回复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起诉至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决定。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案涉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根据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对该投诉举报进行立案，并向申请人作出告知。

区政府认为:

申请人第2、3项行政复议请求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立案决定已经被申请人撤销，被申请人依据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立案，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6 日